

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遺失/毀損聲明書

本人原持有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證號：

_____，從事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

工藝美術類 其它藝文創作 之藝文活動，因許可證

遺失 毀損，特此聲明作廢，原證失效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聲明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